

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校園網路委員會組織章程

93 年 11 月 22 日行政會報通過

95 年 8 月 23 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:為確實執行教育部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,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功能,普及尊重法治觀念,特設置「校園網路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依據:教育部台(90)電字第 90187600 號函訂頒之教育部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。

三、委員之聘任:本會之委員由校長於每學年開始,聘請各處室主任、學科召集人、導師、職員與資訊教師組成之,委員任期為一學年。

四、權責與分工:

(一)校長為主任委員,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。

(二)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,由圖書館主任兼任,秉承主任委員指示,執行本會之決議,推動各項業務及工作。

(三)本校校園網路管理單位(簡稱網管中心)為圖書館資訊媒體組,其權責及管理事項明訂於本校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。

五、工作項目:

(一)處理校園網路相關法律問題。

(二)採取適當措施以維護校園網路安全,

(三)研訂與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有關之校規。

(四)宣導校園網路使用規範,引導師生正確使用網路資源,遵守網路相關法令規定及禮節。

(五)其他與網路有關之事項。

六、本會每學年開會一至二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七、本會研議專案,如有需要得邀請有關單位或個人提供諮商與指導。

八、本章程經行政會報通過後,陳請校長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